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於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暨特別大會之通告
(卡加利時間)**

茲公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暨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卡加利時間)／2026年6月24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議程如下：

1. 接收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就此所作之報告；
2. 將本次大會應選出的本公司董事人數定為五名；
3. 就本公司下一年度之以下董事人選進行審議，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予以選任，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柳永坦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代斌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魏嘉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杜潔雯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e) 孔展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是否作任何修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條文）（「**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是否作任何修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數目之總和；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可能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其他或額外事項。

載有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之補充資料的管理層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5月22日或之前送達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附表「C」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該等資料對股東於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所需。

僅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已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最遲於會議舉行前10天證明其擁有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將有權在會議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確保普通股不會出現重複投票的風險，受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須提供經適當背書、證明該等普通股已轉讓之憑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對該等普通股擁有所有權；並須提供書面證明，以確認相關轉讓人之身分，以及證明該轉讓人並未且將不會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行使投票權。倘受讓人無法向本公司充分且明確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讓人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受讓人不會於大會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的請求。

股東如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的會議資料，但無法親身出席會議，請在通函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填寫日期並簽署，然後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現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件應按照本段所載的指示交存。

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交回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透過 www.investorvote.com 網站、致電 1-866-732-VOTE (8683) (北美地區免付費) 或 1-312-588-4290 (北美以外地區) 提交投票指示。謹此提醒股東，透過郵寄方式傳送委任代表文件須由股東自行承擔風險。若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已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為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由加拿大股東名冊管理，該股東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提交其委任代表文件。

為確保有效，您的授權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每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送達。

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簽署。

承董事會命

簽署人：「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

附表「C」

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特殊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ABCA」）的規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並待於香港交易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放於CCASS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從CCASS提取，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本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普通股包括869,292,597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在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回購最多86,929,259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相關期間**」)，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保留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股份回購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該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提升普通股的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會認為此類行動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得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並在符合《澳洲公司法》(ABCA)要求的前提下，動用依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預期本公司將運用其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為任何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授權至足以在相關購回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本通告發出前過去12個月內，普通股在香港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		
5月	0.100	0.062
6月	1.680	0.076
7月	0.620	0.350
8月	0.480	0.260
9月	0.520	0.295
10月	0.360	0.275
11月	0.335	0.223
12月	0.290	0.209
2026		
1月	0.365	0.260
2月	0.325	0.250
3月	0.610	0.280
4月	0.315	0.24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40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收購守則」)的影響

當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普通股時，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其持股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永坦先生實益持有210,000,000股普通股。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而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CCJGSA全資擁有。CCJGSA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持有66.70%及33.30%權益。CCJGSA亦於181,194,306股普通股中擁有抵押權益，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7.72%。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柳永坦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普通股。倘若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則根據該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其數額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目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及其密切聯繫人及主要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以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承諾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將在適用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